

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(并购)簿记管理人承诺函

我行作为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（并购）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，经与发行人商议确定，本次发行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方式，我行特此承诺如下：

1、我行作为簿记管理人，已履行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的义务，发行人已明确知晓，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、承诺遵守相关规则、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。

2、我行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及协议规定，按照“集体决策、公开透明”原则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，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，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发行的行为。

3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:00。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如遇不可抗力、技术故障，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，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，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，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:30。

4、簿记建档过程中拟调整簿记建档截止时间、申购区间的，每次调整均将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，按照发行人授权操作簿记建档系统。我行知悉每次调整结果将同步关联信息披露。

露系统，充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潜在的操作风险，接受调整结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（并购）簿记管理人承诺函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